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林楚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东莞优乐家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，全体股东需回避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：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，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，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”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实际发展情况，给股东创造持续、稳定的收益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5,00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同时确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、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张波、韦超杰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金霸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相关决议事项的监事会意见》

（三）《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